

团 体 标 准

T/ZAWS 0015—2024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定 标准

Basic requirements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safety production standardization for
water supply enterprises

2024-12-31 发布

2024-12-3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一般要求.....	3
5 核心要求.....	3
6 评定评级.....	28
附录 A（规范性）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水利设计有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桐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明、彭晋恒、舒秀波、陈锋、钱聿星、朱杰、冯银均、方力晟、俞宏伟、胡斌君、朱凯明、张滨、裴逸宁、张正冰、牟杰、吴佳亮、唐燕平、李俊嘉、刘琪琪、叶丹、许晶、陈大勇、闻健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和总体要求、核心要求和评定评级。本文件适用于供水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评定的自评及外部评审等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T 3787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管理、使用、检查和维修安全技术规程
- GB/T 3883.1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053（所有部分）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 GB 4674 磨削机械安全规程
- GB/T 6067.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
-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 9448 焊接与切割安全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395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5578 电阻焊机的安全要求
-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39800.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GB 50013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265 泵站设计标准

GB 50275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9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75 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5026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1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51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TSG 8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
TSGD 0001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CJJ 58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140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T 4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DL/T 1476 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规程
DB33/T 1149 城镇供排水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Chin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通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来源：GB/T33000—2016，3.1，有修改]

3.2

供水企业 water supply enterprise

向客户提供生活饮水和生活用水的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

[来源：GB/T 32063—2015，3.2，有修改]

3.3

二次供水 secondary water supply

当民用与工业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来源：CJJ 140—2018，2.0.1]

3.4

二次供水设施 secondary water supply installation

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设施。

[来源：CJJ 140—2018，2.0.2]

3.5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劳务公司等。

[来源：GB/T 33000—2016，3.4]

3.6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hazard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来源：GB/T 33000—2016，3.9]

3.7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来源：GB/T 29639—2020，3.1]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按照本标准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和评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5.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5.1.1.2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且应与政策一致，和企业的风险相适应，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目标与指标应是可测量的。

5.1.1.3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确保落实。

5.1.1.4 企业应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保存有关记录资料。

5.1.2 机构

5.1.2.1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1.2.2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1.2.3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5.1.3 职责

5.1.3.1 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及一线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考核标准。

5.1.3.2 企业各层级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逐级沟通，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5.1.3.3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费用提取和使用

5.1.4.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5.1.4.1.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5.1.4.1.3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 a)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 c)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库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e)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f)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 i)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j)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5.1.4.2 安全生产保险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5.1.5.2 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 AQ/T 9004 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1.6.1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1.6.2 企业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及运用安全生产信息，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

5.2.1.1 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5.2.1.2 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5.2.1.3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5.2.1.4 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5.2.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目标管理；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投入；
-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
- 教育培训；
-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消防安全管理；
- 设备设施管理；
-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危险物品管理；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变更管理；
-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应急管理；
- 事故管理；
- 安全生产报告；
- 绩效评定管理。

5.2.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批准正式发布，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员工，并组织员工和相关方进行学习和培训。

5.2.3 操作规程

5.2.3.1 企业应按照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2.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适用范围；
-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 d) 个体防护要求；
- e) 严禁事项；
-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5.2.3.3 企业应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3.4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正式发布，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员工，并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

5.2.4 文档管理

5.2.4.1 文件管理

5.2.4.1.1 企业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2.4.1.2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5.2.4.1.3 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2.4.2 数据与记录管理

5.2.4.2.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

5.2.4.2.2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5.3.1.1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5.3.1.2 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

5.3.1.3 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分层、分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5.3.1.4 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5.3.2.1.1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并应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5.3.2.1.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5.3.2.2 从业人员

5.3.2.2.1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8 学时，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5.3.2.2.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5.3.2.2.3 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5.3.2.2.4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3.2.2.5 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 学时。

5.3.2.2.6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4 学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3.2.2.7 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5.3.2.2.8 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5.3.2.2.9 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5.3.2.3 外来人员

5.3.2.3.1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3.2.3.2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主要风险点、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应急知识等。

5.3.2.3.3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主要风险点、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三同时管理

5.4.1.1 企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4.1.2 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或自行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5.4.1.3 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5.4.1.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5.4.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4.1.6 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组织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4.1.7 企业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5.4.2 设备设施

5.4.2.1 一般要求

5.4.2.1.1 企业应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5.4.2.1.2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5.4.2.1.3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5.4.2.1.4 企业应确保高温、高压和产生（或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5.4.2.1.5 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2.1.6 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超过 2m 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防护网、罩等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5.4.2.1.7 钢直梯、钢斜梯以及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1、GB 4053.2 和 GB 4053.3 的规定。

5.4.2.1.8 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5.4.2.1.9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 5.4.3.3 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5.4.2.2 取水口设施

取水口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在水源保护区或地表水取水口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范围内，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定期巡视；
- b) 在固定式取水口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在有船只来往的河道上，还应在取水口上装设信号灯；
- c) 固定式取水口应设有格栅，并应设专人专职定时检查；当有杂物时，应及时进行清除处理，操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 d) 固定式取水口运行时，藻类、杂草较多的地区应保证格栅前后的水位差不超过 0.3m；

- e) 固定式取水口应每（2~4）h 巡视一次，预沉池和水库应至少每 8h 巡视一次；
- f) 移动式取水口应加设防护桩并装设信号灯或其他形式的明显标志。

5.4.2.3 水泵

水泵管理要求如下：

- a) 水泵机组应转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应符合 GB 50275 的有关规定；
- b) 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范围内运行；
- c) 水泵机组轴承润滑状态应良好，滚动轴承温度不应大于 80℃，滑动轴承温度不应大于 60℃，温升不应大于 35℃；
- d) 水泵机座螺栓应紧固，泵体连接管道不得发生渗漏；
- e) 水泵运行中，进水水位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
- f) 压力表等计量仪表应齐全、准确，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5.4.2.4 电动机

电动机管理要求如下：

- a) 电动机运行应正常，无异常声音，振动不应超过规定值，轴承润滑良好；
- b) 设备铭牌以及有关标志应清楚，电机的温升、电流、电压、功率应符合电机铭牌规定；
- c) 如装有强迫冷却系统的电机，其系统冷却应效果良好、可靠；
- d) 电机接线应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 e) 电气系统装置应齐全，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
- f) 安全防护装置及接地保护应齐全、可靠。

5.4.2.5 臭氧发生器及气源系统

臭氧发生器及气源系统管理要求如下：

- a) 设备外观不应有机械损伤，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 b) 臭氧发生室应安装臭氧及氧气泄漏检测探头，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c) 传动系统应运转正常，润滑良好，无漏油、漏水、漏气、漏电现象；
- d) 臭氧发生器及其冷却设备、与臭发生器相连的管路上各种阀门及仪表，尾气破坏装置应完好；
- e) 臭氧发生器壳体、电源柜、防护网均应可靠接地，高压电缆绝缘应良好，高压接头防护罩应完好；
- f) 液氧气化器出口应设有温度过低报警联锁装置；
- g) 液氧储罐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沥青路面，凡与氧气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及零部件严禁沾染油脂。

5.4.2.6 加药、消毒设备设施

加药、消毒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设备运转应正常，无卡阻、异常声响和振动；
- b) 各阀门应灵活可靠，无漏液、漏气现象，位置正常；
- c) 药剂储罐周边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加药管路应通畅，无漏水、锈蚀、结晶、堵塞现象；
- d)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 e) 各种形式的投加工工艺均应配置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
- f) 次氯酸钠储存设施应配置可靠的液位显示装置，投加次氯酸钠的所有设备、管道必须采用耐次氯酸钠腐蚀的材料；

- g) 涉及液氯消毒的，企业应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要求落实操作、储存、运输等要求。

5.4.2.7 鼓风机及配套设施

鼓风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电机的温升、电流、电压、功率应符合电机铭牌规定；
- b) 运行时，鼓风机体内应无碰撞和磨擦的声音；
- c) 进、出管及阀门应工作完好，管路无漏气，设备无漏油。所有螺栓拧紧到位，不应松动；
- d) 皮带无磨损，张紧度合适。空气过滤器无阻塞；
- e) 鼓风机防护罩完好、无破损；
- f) 设备配套管线应有明显的标识，标有流向箭头，支架牢固可靠；
- g) 风机进气口或进气管路直通大气时应加装保护网或其他安全设施；
- h) 大中型鼓风机应设置急停按钮；
- i) 大中型鼓风机应单独设置基础，机组基础间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5m。

5.4.2.8 搅拌机及配套设施

搅拌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设备应运转正常，无卡阻、异常声响和振动；
- b) 各部件应运转正常，周围无障碍，螺栓无松动；
- c) 配套的电气设施应完好，接地保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d)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5.4.2.9 刮泥机及配套设施

刮泥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刮泥机运转应灵活，无卡阻和松动现象；
- b) 配套的电气设施应完好，接地保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c) 各转动部位密封处不应渗油；
- d) 行走装置的安全防护栏应完好；
- e) 刮泥机装置于露天场合时，电机等电器设备应采用户外型并加设防雨罩。

5.4.2.10 板框压滤机及配套设施

板框压滤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基础不应下沉、倾斜、开裂，地脚螺栓应完好；
- b) 设备应运转正常，无异常振动、声响和温升现象，润滑系统应正常工作；
- c) 易触及的传动机构应有安全防护装置，且应有红色箭头标明运转或运动方向；
- d) 有相对摩擦和撞击的运动部件不应存在产生火花现象；
- e) 对于液压压紧自动保压的压滤机，要求设置因入料装置匹配不当产生的背压对油缸安全使用造成影响的保护设施；
- f) 对于全自动工作的压滤机应有安全防护设施，保护及报警装置应动作灵敏、安全可靠。

5.4.2.11 离心脱水机及配套设施

脱水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脱水机污泥脱水效果应满足生产要求，排泥应顺畅；
- b) 转鼓、螺旋部分应无异常振动、异常声音，无漏泥、漏水现象；

- c) 涉及粉尘区域的应进行密闭处理，现场不应积尘；
- d) 脱水机电机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声音，振动不超过规定值，轴承润滑良好；
- e) 电机接线应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
- f) 脱水机及配套设施应留有人员操作的空间或平台，并确保有效；
- g) 各传动、减速机构应运转正常，部件无严重磨损；
- h) 脱水机卸料口板闸应动作灵活，密封满足运行要求。

5.4.2.12 水池及配套设施

水池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 a) 周围环境应整洁、卫生，池体无渗漏水；
- b) 人孔、通气孔井盖应牢固、无锈蚀，并应上锁；
- c) 进出水阀门应操作灵敏，无渗漏水，溢流口防护措施完好，溢流管道无杂物拥堵；
- d) 阀门、水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液位仪、伸缩缝等应定期进行检修；
- e) 应在水池巡视路线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防坠落措施；
- f) 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设备，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
- g) 入口处设置隔离措施，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
- h) 臭氧接触池、清水池等应定期清洗，清洗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管理；
- i) 清水池必须装设液位仪，宜采用在线式液位仪连续检测，严禁超上限或下限水位运行；
- j) 清水池顶种植植物时，严禁施放各种肥料、除草剂、杀虫剂等。

5.4.2.13 厂内管网运行设备及阀门

厂内管网运行设备及阀门管理要求如下：

- a) 阀门阀体应完好无破损，配件齐全，阀门开关到位，指针指示准确，保证正常止水，阀体无漏水现象。阀门应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
- b) 易产生污水的阀门井或人员进入的地下管网区，经辨识属于有限空间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管控；
- c) 厂内上水管网应无泄漏，周边无杂物。

5.4.2.14 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5.4.2.14.1 供水管线应在规定的压力范围内运行。

5.4.2.14.2 城镇供水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 GB/T 17219 的规定；城镇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 GB 50289 的规定。

5.4.2.14.3 供水管网的架空管段应设有空气阀、伸缩节、支座、防冻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的高点及长距离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有相应规格的空气阀门或真空破坏阀；在供水管网的相应低点应设有放空阀门，临近河渠附近应设有冲排阀门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倒虹穿越河道部位，河岸及河底应有防冲刷、抗浮及防抛锚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

5.4.2.14.4 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消火栓、进排气阀和阀门井等设备设施应有防止水质二次污染的措施。

5.4.2.14.5 企业应设专人定期进行全线巡视，保存记录，在规定的城镇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5.4.2.15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管理要求如下：

- a)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性能应能满足日常运行需求；

- b) 自动控制设备应外观整洁，铭牌清晰，零部件完整无缺，无严重损伤、锈蚀和变形；
- c) 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亮度，电源、防雷、防静电的接地系统，及防干扰、抗振动等方面的外部环境，应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 d) 现场控制柜、上位计算机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应规范，布线整齐、安装牢固；
- e) 各类监视和测量仪表应指示正确，各种信号、继电装置、现场执行机构、设备急停装置应动作可靠；
- f) 蓄电池、UPS 应运行正常，并满足正常维修及事故供电需求；
- g) 通讯电缆、控制电缆应接地良好，室外电缆、自动控制系统电源及现场控制单元应采取防雷击浪涌保护措施；
- h) 应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厂设定的仪表检定周期对在线仪表进行检定，并做好记录；
- i) 对在线仪表和采样系统应定期进行目视检查。

5.4.2.16 特种设备

5.4.2.16.1 一般要求

5.4.2.16.1.1 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5.4.2.16.1.2 企业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5.4.2.16.1.3 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5.4.2.16.1.4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5.4.2.16.2 压力容器

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简单压力容器均应符合 TSG 21 的要求，其中：

- 本体、接口部位的焊缝、法兰等部件应无变形、无腐蚀、无裂纹、无过热及泄漏等缺陷，油漆应完好；支座支撑应牢固，连接处无松动、移位、沉降、倾斜、开裂等缺陷；
- 连接管元件应无异常振动，无摩擦、松动现象；
- 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装设点应方便观察，量程为容器工作压力的 1.5~3 倍，并在允许最高压力处标志红线；
- 温度表（计）指示应清晰可靠，符合设备运行要求，严防超温；
- 安全阀铅封完好，动作可靠，介质泄放点安全合理；安装在安全阀下方的截止阀应常开，并加铅封；
- 爆破片应满足容器压力、温度参数的要求；爆破片单独作为泄压装置时，爆破片与容器间的截止阀应开启，并加铅封；
- 液位计能清晰显示液位，并有明显的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标记；
- 对于盛装易燃介质、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应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进行妥善处理。

5.4.2.16.3 压力管道

压力管道应符合 TSGD 0001 的要求，其中：

- 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管道无泄漏；一般管道的泄漏点每 1000m 不应超过三个点；
- 地下、半地下敷设的管道应采取防腐措施；地下敷设的管道应在地面设置走向标识；
- 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凡少于 5 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每 200m 长度应安装导除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小于 100Ω，定期监测，并保持记录；

——架空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齐全；架空管道下方如有车辆通行时，应悬挂限高标志。

5.4.2.16.4 气瓶

气瓶应符合 TSG 23 的要求，其中：

- 气瓶有检验合格标志；其中氧气瓶、氢气瓶、乙炔瓶等每 3 年检验一次，氮气等惰性气瓶每 5 年检验一次，低温绝热气瓶应每 3 年检验一次；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气瓶应报废；
- 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且有气瓶警示标签；
- 瓶帽、瓶阀、防震圈、爆破片、易熔合金塞等安全附件应齐全、完好。

5.4.2.16.5 电梯

- a) 电梯轿厢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2) 轿厢内应设有与外界联系的通讯设施和应急照明设施；
- b) 轿厢门及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保证空载或满载的轿厢可靠地停靠在站层上，
 - 2) 轿厢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
 - 3) 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门套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门的间隙不大于 6mm；
- c) 电梯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无杂物；并应配置合适的消防设施、固定照明和电源插座，
 - 2) 通向机房、滑轮间和底坑的通道应畅通，且应有永久性照明，
 - 3) 控制柜（屏）的前面和需要检查、修理等人员操作的部件前面应提供不小于 0.6m×0.5m 的空间，曳引机、限速器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
 - 4) 运行中的钢丝绳与楼板不应有摩擦的可能；通向井道的孔洞四周应筑有高 50mm 以上的台阶，
 - 5) 机房中每台电梯应单独装设主电源开关，并有易于识别（应与曳引机和控制柜相对应）的标志，该开关位置应能从机房入口处迅速开启或关闭。

5.4.2.16.6 起重机械

- a) 设备结构件、轨道和制动系统应符合 GB/T 6067.1 的要求，其中：
 - 1) 主要受力构件（如主梁、主支撑腿、主副吊臂、标准节、吊具横梁等）无明显变形，金属结构件的连接焊缝无明显焊接缺陷，螺栓和销轴等连接处无松动、无缺件、无损伤，
 - 2) 大车、小车轨道无松动，
 - 3) 各类行程限位、重量限制器开关、联锁保护装置及其他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急停装置不应自动复位，
 - 4) 制动器运行可靠，制动力矩调整合适；液压制动器不应漏油，
 - 5) 便携式（含地面操作、遥控）按钮盘的控制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且功能齐全有效，控制电缆支承绳应完整有效；
- b) 滑轮和吊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滑轮应转动灵活，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的直径应匹配，其轮槽不均匀磨损不应大于 3mm，轮槽壁厚磨损不应大于原壁厚的 20%，轮槽底部直径磨损不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 50%，并不应有裂纹，
 - 2) 吊钩不应有裂纹，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 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 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 10°，设置有效的防脱钩装置；

- c) 吊具与索具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定置摆放，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所有资料应存档。

5.4.2.16.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符合 TSG 81 的要求，其中：

- 车身整洁，所有部件及防护装置应齐全、完整；
- 动力系统应运转平稳，无异常声音，点火、燃料、润滑、冷却系统性能应良好，连接管道应无漏水、漏油；
- 电气系统应完好，大灯、转向、制动灯应完好并有牢固可靠的保护罩，电器仪表应配置齐全，性能可靠，喇叭应灵敏，音量适中，连接电气线路应无漏电；
- 传动系统应运转平稳，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变速器的自锁、互锁应可靠，且不跳档、不乱档；
- 行驶系统应连接紧固，车架和前后桥不应变形或产生裂纹；轮胎磨损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磨损量，且胎面无损伤；
- 转向机构应轻便灵活可靠，行驶中不应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等；
- 制动系统应安全可靠，无跑偏现象，制动距离满足安全行驶的要求，电瓶车的制动联锁装置应齐全、可靠，制动时联锁开关应切断行车电源。

5.4.2.17 二次供水设备设施

5.4.2.17.1 二次供水电机设备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水泵机组及其控制等设备应选用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且具有抑制高频噪音功能的供水设备；水泵机组的基础应高出泵房地面不小于 100mm，并应设置防震装置；水泵出水管上应安装止回阀、阀门等，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采用叠压供水方式时，叠压供水设备应预留消毒设施接口，且不得造成该地区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低于本地区规定的最低供水服务压力。

5.4.2.17.2 二次供水水池应设置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水泵吸水坑、排空管及水位观测尺等附属设施，水池人孔应设在室内，如无法设在室内时，应有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水池的通气管、溢流管应设置不锈钢防虫网罩，溢流管和排水管不得直接与下水道连通；泵房与外界相通的窗及孔洞应设置防盗及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5.4.2.17.3 二次供水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并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 GB 5749 的规定时，应增设有关水处理设施。

5.4.2.17.4 二次供水系统应与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 的用水量。

5.4.2.18 变压器、发电机

5.4.2.18.1 绝缘介质液位、压力指示应清晰，且无泄漏，电能质量及相关额定参数符合运行规定。

5.4.2.18.2 温控装置连接应正确，信号清晰，不超过其允许值。

5.4.2.18.3 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有定检资料。并应配置在异常情况下用于信号或跳闸的保护装置，且完好、可靠，有定检资料。

5.4.2.18.4 备用发电机组与电力系统应设置可靠的联锁装置。

5.4.2.18.5 瓷瓶套管应清洁无积尘、无裂纹、无放电痕迹。

5.4.2.18.6 室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设备运行时无异常声响，高压隔离刀闸断路器手力操动开关应加锁。

5.4.2.18.7 变压器外廓（防护外壳）与变压器室门和墙壁应符合 GB 50053 的要求。

5.4.2.18.8 柴油发电机储油设施应符合 GB 55037 的要求。

5.4.2.19 高低压配电装置、电容器

5.4.2.19.1 配电装置的布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裸露的带电体上方不应敷设照明线路、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或其他管线；
- 屏前通道上方裸导体距地面高度低于 2.5m、屏后低于 2.3m 时应设置遮护物，其他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设置遮护；
- 室内所设置的遮护物或外罩的防护等级应按要求选择，但至少不应低于 GB4208 的 IP2X 级，低压裸带电体与遮护物净距应大于 100mm，板状屏护应大于 50mm，且安装牢固、可靠，当采用遮护物和外罩有困难时，可采用阻挡物进行保护。

5.4.2.19.2 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清洁无裂纹，安装牢固；母排应清洁整齐，间距合格；相序包括 N 排、PE 排标识应明显，漆色无变色或变焦现象；接点连接应良好，无烧损痕迹。

5.4.2.19.3 各类电缆及高（低）压进线、出线敷设除满足设计规定还应符合如下要求：

- 电缆绝缘应可靠，接头（包括 PE 线）牢固，整齐清洁，电缆沟内干燥无杂物；
- 高低压电力电缆、强电、弱电控制电缆应按顺序分层配置，并保持安全间距。

5.4.2.19.4 断路器应在额定参数下可靠地接通、分断和保护装置，并符合：

- 断路器灭弧介质绝缘应可靠，无泄漏和变色，定期维护保养和试验应合格；
- 高压开关成套装置刀闸接触应良好，联锁保护装置可靠；
- 当采用室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配电装置，在低位区应装能报警的氧量仪、SF₆ 气体泄漏报警仪及事故底部排风装置。

5.4.2.19.5 操动机构应能可靠地分合电路，合闸到位，脱扣装置整定有效。双电源供电或自发电应加装联锁装置。

5.4.2.19.6 空气开关刀闸灭弧罩应完整，触头平整。

5.4.2.19.7 电力电容器应设置单独的控制和保护装置。充油电容器外壳应无异常变形，无渗漏。

5.4.2.19.8 变配电设备、装置、构架体、外界或外露可导电部分的 PE 线应连接可靠。

5.4.2.20 固定式电气线路

5.4.2.20.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5.4.2.20.2 直敷电源的布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GB 50054 的规定；
-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 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 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穿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

5.4.2.20.3 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 GB 50054 的规定；
- 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2.5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 1.8m；
- c) 所有线槽或桥架 PE 线连接可靠。

5.4.2.20.4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积应符合 GB 50054 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

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

5.4.2.20.5 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5.4.2.20.6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5.4.2.20.7 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5.4.2.20.8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5.4.2.20.9 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 GB 50575、GB 50303 和 GB 50054 的规定。

5.4.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5.4.2.21.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
- b) 当预期超过一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施工线路除外），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
- 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

5.4.2.21.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 JGJ/T 46 的规定。

5.4.2.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5.4.2.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电箱（柜）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
-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应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5.4.2.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 PE 线应进行可靠跨接。

5.4.2.22.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 GB 50054、GB/T 13869 和相关标准要求。

5.4.2.22.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 GB 50575 和相关标准要求。

5.4.2.22.5 配电箱（柜）内 N 线和 PE 线的安装应符合 GB 50617 和 GB/T 13869 的规定。

5.4.2.22.6 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

5.4.2.22.7 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侵入的措施。

5.4.2.22.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 13955 的规定，并定期测试。

5.4.2.23 检维修设备

5.4.2.23.1 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
- b) 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
- c) 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不全、滑扣等现象；
- d) 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事故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
- e) 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5.4.2.23.2 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 GB 4674 的规定。

5.4.2.23.3 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焊机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应符合 GB 15578 的规定，电气接地及检测应符合 GB 9448 的规定。不应多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 b) 设备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 c)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5.4.2.23.4 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长度、绝缘电阻检测和选用应符合 GB 3883.1 和 GB/T 3787 的规定；
- b) 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建立手持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5.4.2.23.5 安全工器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
- b)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 c) 应按 DL/T 1476 的试验项目和周期等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4.2.24 消防设施设备

5.4.2.24.1 建筑消防设施应按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保存检测记录。

5.4.2.24.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5.4.2.24.3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有效。

5.4.2.24.4 室外消火栓不应被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4.2.24.5 灭火器材类型的选择应符合要求。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检查。

5.4.2.24.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按照标准要求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5.4.3 作业安全

5.4.3.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5.4.3.1.1 一般要求

一般管理要求如下：

- a) 物品、物料应定置、整齐、平稳摆放；
- b) 疏散通道应设置标志线，路面应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 c) 建构筑物内的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
- d) 照明布置应合理，且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照度满足要求；
- e) 机动车停放区应设置停车标识线，设置有充电桩的企业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充电桩区域应设置消防设施、防雨设施，并明确管理职责；
- f) 非机动车应集中停放，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应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有充电的线路应有限时充电设施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5.4.3.1.2 厂区道路及围墙

厂区道路及围墙要求如下：

- a) 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 b) 厂区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主要人流入口与主要物流入口应分开设置；
- c) 路基应牢固，路面应平坦，排水管网应畅通，路面无积水、无积油；
- d) 人流、物流道路应分开设置，人流与非物流车辆可同道设置，但应有明显的人、车分割线；
- e) 路面宽度 9m 以上的道路，应划中心线，实行分道行车；
- f) 厂区大门、车间出入口及危险路段应设有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 g) 跨越道路上架空管线、电线等距离路面最小净高不应低于 5m，并应设置限高标志或限高设施；
- h) 厂区门禁完好，外围围墙完好能有效防止外来人员进入，周界封闭屏障处应安装周界入侵报警装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 24h 设防；
- i) 厂区照明布局合理，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度均不低于 30 (lx)，且照明灯具完好、有效。

5.4.3.1.3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企业应进行建构筑物沉降观测，并建立台账资料，属于危险构件和危险房屋的，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 b) 各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限制层数和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并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 c) 应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建筑高度、耐火等级及火灾危险性等合理确定防火间距，并符合 GB 55037、GB 50016 的规定；
- d) 厂房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宿舍；
- e)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其设置应符合 GB 50057 的规定，并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应无不符合项；
- f) 沉淀池、滤池等空旷区域可不专设外部防雷装置，该区域内的大尺寸金属件，如栏杆、楼梯（含扶手）、设备等应接地。

5.4.3.1.4 取配水泵房

取配水泵房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泵房周围环境整洁，泵房室内卫生干净；
- b) 格栅、格网通畅无堵塞，污物堆积；
- c) 泵房内设备表面无尘土，完好无裂纹破损；
- d) 管路无跑冒外溢现象；
- e)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5.4.3.1.5 二次供水泵房

二次供水泵房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 GB 17051、CJJ 140 的规定，内部及四周的环境应整洁，不应有与供水无关的排水管渠等其他管线穿越泵房；
- b) 生活水池应远离化粪池、排水管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站等污染源；

- c) 周围 10m 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堆放场等，周围 2m 以内不得有废水、污水管渠及污染物等；
- d) 水池与放射性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3.1.6 变配电室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不应设置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厂房内或毗邻处，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不应设置在多尘、水雾、有腐蚀性气体、地势低洼或可能积水的场所；
- b) 门、窗及孔洞应设置防小动物侵入的金属网，并遮阳、防雨雪；
- c) 室内环境整洁，设备间不应存放于运行无关的物品，保持巡检通道畅通，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
- d) 高压室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启；
- e) 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备用照明、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等，且有相关安全标志；
- 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设施完好有效；
- g) 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穿过；
- h) 变配电室资料应齐全，至少包含“六图”“四单”“二票”“八制”。

5.4.3.1.7 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平整、易清洁、不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地面应防滑，不应铺设地毯。实验台面应防水，耐腐蚀、耐热。
- b) 化验检测的各种仪器、设备、标准药品及检测样品应按产品的特性及使用要求固定摆放整齐，并应有明显的标志。
- c) 化验用房通风系统应包括全室通风、局部排气罩和通风柜。通风应采用专用管道排放，有毒废气应处理后排放。精密仪器室、洁净化验室的送排风系统应各自独立设计，独立使用。
- d) 仪器设备应实行标识管理。仪器设备的状态标识应分为“合格”、“准用”和“停用”，并以绿、黄、红三种颜色表示。
- e) 气体钢瓶应采用气瓶柜或气瓶专用支架固定，并应远离火源，在阴凉处储存。
- f) 应设置火灾烟雾报警器、灭火设施、紧急事故淋浴器、洗眼器和急救箱等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并有警示标识。
- g) 应制定化学危险品安全措施。剧毒、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应按照双人管理、双人验收、双人发货、双人双锁、双本账的制度执行。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应按规定管理。

5.4.3.1.8 食堂

食堂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 b) 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灯具应有防潮措施；
- c)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并记录归档；
- d) 可能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炊事机械危险部位，应采取安全防护；
- e) 涉及使用燃气的场所，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f)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条件应符合 GB 51142 的规定；
- g) 应配置消防设施、防滑措施。

5.4.3.2 作业行为

5.4.3.2.1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5.4.3.2.2 企业应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5.4.3.2.3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 GB 39800.1 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5.4.3.2.4 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5.4.3.2.5 在设备运转过程中，不应进行任何维修工作；检修时应对设备进行断电处理，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识。

5.4.3.3 危险作业

5.4.3.3.1 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施许可管理，严格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5.4.3.3.2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作业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4.3.3.3 实施危险作业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5.4.3.3.4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外包作业时，企业应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严格按审批要求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5.4.3.3.5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审批要求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5.4.3.3.6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 b)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理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 c) 在有毒有害场所或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应先进行气体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
- d) 在贮存、输送污泥、污水的管道容器及设备动火，应切断物料来源和加堵盲板，清洗置换后，经气体检测合格方可进行作业，不应带料带压动火；
- e)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距离应不小于 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 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f) 从事电焊作业时，电焊机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 5m，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 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焊工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 g) 作业完成后应清理动火现场，应确保现场无遗留的火源和热源；
- h) 不应在风力 5 级以上时从事室外动火作业；
- i) 动火作业票超过规定时限应重新申请。

5.4.3.3.7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 DB33/T 1149 的要求，同时应满足：

- a)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 b)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
- c) 作业过程中,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 d)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
- e)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5.4.3.3.8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
- b)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面应装设符合规定的安全网或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应使用全身式安全带;
- c)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全身式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挂钩或绳子应可靠固定,高挂低用;
- d) 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应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及材料应用工具袋或绳系牢后传送,不应抛掷,较大工器具应用绳索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应随便摆放。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应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
- e) 工作地点下方应设有安全围栏或装设其他安全保护装置;
- f) 不应在 6 级以上的大风、暴雨、雷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下进行露天高处作业;
- g)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封堵或设置围栏等防坠落措施;
- h) 使用移动式梯子进行攀登作业时,同一梯子上不应两人同时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应架设梯子作业;
- i)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 400mm 的扶梯,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应站人;
- j) 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坠落半径内应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隔离措施。

5.4.3.3.9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
- b) 作业前应按规定穿戴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
- c)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维修、检查时,应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不应带电作业;
- d) 移动电气设备前,应切断电源;
- e) 移动式发电机供电的用电设备,其金属外壳或底座应与发电机电源的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 f)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宜沿地面明设,敷设在地面上的部分,应有防碾压措施。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
- g) 临时用电设施应做到人走断电,同时将配电箱或操作盘锁好,工程完毕后拆除;
- h) 电缆线路应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选型应根据供电方式、使用目的、安装场所、电压等级、被控制回路的泄漏电流和用电设备的接触电阻等因素综合考虑;

- i)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专用的开关箱，不应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 2 台及 2 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 j)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应可靠、完好，不应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

5.4.3.3.10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吊装前，操作人员应严格检查机械的各部件，确保各部件完好无损，各类保护装置齐全、有效；
-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作业人员不应在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停留或行走（因工作需要的除外）；
- c) 起吊前，应确认需吊装物品的实际重量，不应超重起吊作业；
- d) 吊装作业应有专人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 e) 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
- f) 6 级以上强风不应从事室外吊装作业。

5.4.3.3.11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 a)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警示标识，夜间应悬挂警示灯。
- b) 作业前应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相关动土审核部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
- c)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
- d) 作业人员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和边沿站立、行走，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
- e)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的，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人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 2m 以上，防止工具伤人。
- f)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应经属地单位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交通。

5.4.3.4 岗位达标

5.4.3.4.1 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5.4.3.4.2 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5.4.3.4.3 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3.5 相关方安全管理

5.4.3.5.1 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

5.4.3.5.2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5.4.3.5.3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5.4.3.5.4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5.4.3.5.5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5.4.3.5.6 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5.4.3.5.7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4 危险化学品管理

5.4.4.1 一般要求

5.4.4.1.1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5.4.4.1.2 企业应依法向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应按公安机关有关许可要求严格执行。

5.4.4.1.3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识别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安全操作规程。

5.4.4.2 装卸（输送）

5.4.4.2.1 企业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5.4.4.2.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选材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易产生静电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应采用非金属管道输送，当局部确需采用软管输送易燃液体时，应用导电软管或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管，且在相接时注意静电的导通性。液氯不得采用软管输送。

5.4.4.2.3 易燃易爆和毒性危险化学品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仓储设施等。

5.4.4.3 储存

5.4.4.3.1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内，不得与废弃物品同室（同一防火分区）储存。

5.4.4.3.2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5.4.4.3.3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5.4.4.3.4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7914 的规定；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17915 的规定；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 GB 17916 的规定；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存储应按相关标准执行。

5.4.4.4 使用

5.4.4.4.1 作业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存放量不得超过当天（班）使用量。

5.4.4.4.2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完善防火、防爆、防静电、防腐、防毒、防渗漏等措施。

5.4.4.4.3 作业场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的设置均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5.4.4.5 废弃处置

5.4.4.5.1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4.4.5.2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5.4.5 警示标志

5.4.5.1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5.4.5.2 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2893 和 GB 2894 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7231 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5.4.5.3 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5.4.5.4 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5.4.5.5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4.5.6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5.5.1.1.1 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的原则。

5.5.1.1.2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5.5.1.1.3 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5.5.1.1.4 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5.5.1.2.1 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

5.5.1.2.2 企业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判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将各评估级别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等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5.5.1.2.3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投产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

5.5.1.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5.1.3.1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5.5.1.3.2 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等，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5.5.1.3.3 企业应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包括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管控责任人等内容，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5.5.1.3.4 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

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3.5 企业应将作业场所、生产设施等区域判定的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在总平面布置图中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应设置在企业醒目位置，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外来人员公示。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5.2.1 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5.5.2.2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 GB 18218 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5.2.3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 AQ 3035 的技术规定。

5.5.2.4 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5.5.2.5 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5.5.3.1.1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5.5.3.1.2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5.5.3.1.3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5.5.3.1.4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应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

5.5.3.1.5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5.5.3.1.6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5.5.3.1.7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隐患治理

5.5.3.2.1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5.5.3.2.2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5.5.3.2.3 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5.5.3.3.1 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5.5.3.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5.5.3.4.1 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5.5.3.4.2 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5.6.1.2.1 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 GB/T 29639 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5.6.1.2.2 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5.6.1.2.3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至少应每三年一次按照 AQ/T 9011 要求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6.1.3.1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5.6.1.3.2 企业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同时，企业应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5.6.1.4 应急演练

5.6.1.4.1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5.6.1.4.2 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5.6.2 应急处置

5.6.2.1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5.6.2.2 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6.2.3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关人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5.6.2.4 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5.6.2.5 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5.6.3.1 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5.6.3.2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管理

5.7.1 报告

5.7.1.1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5.7.1.2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7.1.3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5.7.2 调查和处理

5.7.2.1 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5.7.2.2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7.2.3 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5.7.2.4 企业应开展本企业或同行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7.2.5 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5.7.3 管理

5.7.3.1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5.7.3.2 企业应按照 GB/T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5.8.1.1 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实施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8.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自评报告应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5.8.1.3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6 评定评级

6.1 评定说明

6.1.1 本评定标准共 8 项评审类目、80 项评审项目。

6.1.2 具体评定内容及评定方法见附录 A。

6.2 评定规则

6.2.1 在本评定标准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企业及评审单位应根据“考评内容”和“考评办法”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如实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企业未涉及的考评内容按空项处理。

6.2.2 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有需要追加扣分的，在该考评内容对应的考评类目内进行扣分，该考评类目也不得出现负分。

6.2.3 本评定标准共计 1000 分。最终评审评分按下列公式换算成百分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得分} = \frac{\text{评审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6.3 评定分级

6.3.1 评定结果最终以评定等级的形式给出，评定等级分为二级、三级。

6.3.2 评定等级应同时满足评定得分和安全绩效要求，取最低的等级来确定评定等级。评定等级限定条件见表 1。

表1 评定等级限定条件表

评定等级	评审评分	安全绩效
二级	≥75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级	≥60	申请评审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不超过1人。

附录 A
(规范性)

表 A.1 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1.目标职 责	1.1目标	1.1.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核等环节内容。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2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2分。			
		1.1.2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且应与政策一致和企业的风险相适应,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目标与指标应是可测量的。	6	无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印发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内容不完善(如目标中只有伤亡指标的)的,扣3分;目标不可量化的,每处扣1分。			
		1.1.3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确保落实。	4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不得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2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目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2分。			
		1.1.4企业应定期对目标与指标和相应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和考核,并结合实际及时进行调整,保存有关记录资料。	6	未定期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和考核的,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扣3分;记录不全的,扣1分。			
	1.2机构	1.2.1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4	未设立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的,扣1分。			
		1.2.2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未设置或配备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1.2.3企业应建立健全从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管理网络，并定期维护。	4	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1.3职责	1.3.1企业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生产基层单位及一线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考核标准。	12	未建立责任制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明确的，不得分；没有履行主要职责的，每缺一项，扣3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扣1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0分。			
		1.3.2企业各层级岗位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逐级沟通，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	8	未全员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的，每处扣2分；没有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不得分。			
		1.3.3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检查到工作条件不能满足安全需要的，不得分。			
1.4安全 生产投 入	1.4.1费 用提取 和使用	1.4.1.1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的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1.4.1.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6	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不得分；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不得分；无财务专项科目或报表中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的，不得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扣4分；台账不完整的，扣3分。			
		1.4.1.3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12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2分；有超规定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b)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c)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水库大坝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d)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e)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f)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g)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h)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i)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j)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1.4.2安 全生产 保险	企业应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未按规定缴纳的，不得分；无缴费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1.5安全文化建设	1.5.1企业应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			
		1.5.2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应符合AQ/T 9004的规定，企业应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安全管理工作统一管理。	4	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不符的，每项扣1分。			
	1.6安全生产信息 化建设	1.6.1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3	未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不得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1.6.2企业应通过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及运用安全生产信息，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	3	不能及时准确掌握安全生产情况的，不得分。			
小计			100				
2.制度化 管理	2.1法规标准	2.1.1企业应建立识别、获取、评审、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明确主管部门，未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的，每处扣0.5分。			
		2.1.2企业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归口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企业应确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任何变化得到及时更新。	6	未定期识别的，不得分；不及时更新的，每次扣1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1分；未及时汇总的，扣1分；无清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个文本或电子版的，扣1分。			
		2.1.3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根据评价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组织整改。	4	未开展法规标准合规性评价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扣1分。			
		2.1.4企业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6	未及时转化或传达的，每项扣1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相关要求未得到落实的，不得分。			
	2.2规章制度	2.2.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制度：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班组安全活动；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18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每缺一项制度的，扣2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2分；无制度执行记录的，每项制度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相关方安全管理；变更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绩效评定管理。					
		2.2.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批准正式发布，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员工，并组织员工和相关方进行学习和培训。	6	未发放的，扣2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培训的，扣1分。			
		2.3.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2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岗位操作规程不齐全、适用的，每缺一个，扣2分。			
	2.3操作规程	2.3.2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人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8	内容不包含相关内容的，每个扣1分。			
		2.3.3企业应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6	每缺少一项，扣2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2.3.4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正式发布，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员工，并组织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	6	未发放的，不得分；每少发一个岗位的，扣2分；无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不得分；每缺一个培训和考核的，扣2分。			
2.4文档 管理	2.4.1文 件管理	2.4.1.1企业应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评审、发布、修订、作废等责任部门/人员、程序、要求等的，扣2分。			
		2.4.1.2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	无评估记录，不得分；评估内容不全或结果与实际不符，每处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2.4.1.3企业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生产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6	未根据要求及时修订的，每项扣2分。				
	2.4.2数 据与记 录管理	2.4.2.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数据与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实现数据与记录的追溯和证实。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数据与记录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2.4.2.2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过程与结果的数据与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6	每缺少一项记录，扣1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小计			100					
3.教育培 训	3.1教育培 训管理	3.1.1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培训，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缺少一类培训规定的，扣2分；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不得分。				
		3.1.2企业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	3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2分；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				
		3.1.3企业应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结果分层、分级制定和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3	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3.1.4企业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10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2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2分；未根据评估作出改进的，每次扣2分；未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每次扣2分。				
	3.2人员 教育培 训	3.2.1主 要负责 人和管 理人员	3.2.1.1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并应按规定进行再培训。	6	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不得分；未按规定进行再培训的，每人扣2分。			
			3.2.1.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4	培训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3.2.2从 业人员	3.2.2.1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满足岗位要求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学时，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20							
		3.2.2.2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3.2.2.3企业的新入厂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企业（厂）、部门（车间）、基层（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								
		3.2.2.4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2.2.5从业人员在企业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部门（车间）和基层（班组）级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4学时。								
		3.2.2.6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时间不应少于4学时，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3.2.2.7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3.2.2.8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2.2.9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3.2.3外 来人员	3.2.3.1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	未进行培训的，不得分；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			
		3.2.3.2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主要风险点、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应急知识等。	3	教育培训内容未根据具体作业活动的特点，或无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3.2.3.3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包括：安全规定、主要风险点、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应急知识等。	3	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未提供相应劳保用品的，不得分；无专人带领的，不得分。			
小计			60				
4.现场管 理	4.1三同时管理	4.1.1企业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			
		4.1.2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按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或自行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4	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的，不得分。			
		4.1.3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4	初步设计无安全设施设计的，不得分；变更安全设备设施未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的，每处扣2分。			
		4.1.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3	施工安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个扣2分。			
		4.1.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企业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项目未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的，不得分；对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处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1.6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组织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	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就投用的，不得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形成书面报告的，不得分。			
		4.1.7企业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3	未建立资料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资料的，扣1分。			
4.2设备 设施	4.2.1 一般要求	4.2.1.1企业应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安装后企业应进行验收，并对相关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	4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每项扣2分；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			
		4.2.1.2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4	无台账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2分。			
		4.2.1.3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	4	未设置专人负责的，不得分。			
		4.2.1.4企业应确保高温、高压和产生（或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等高风险设备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2.1.5安全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4	安全设备设施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的，不得分；检修拆除未采取切实可行的临时措施的，扣2分；检修后未立即复原的，扣2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8分。			
		4.2.1.6设备外露的、且距操作者站立平面不超过2m的旋转部件，应设置防护罩（门）、网或防护栏；防护网、罩等应安装牢固，无明显的锈蚀或变形。	6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2.1.7钢直梯、钢斜梯以及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GB 4053.1、GB 4053.2和GB 4053.3的规定。	4	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4.2.1.8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定检维修进度，并做好记录。	4	未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不得分；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2.1.9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设施拆除前应制定方案，并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设施标志。报废、拆除涉及危险作业的，应按照4.3.3执行，并在作业前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报废、拆除应按方案和许可内容组织落实。	4	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的，不得分；未张贴报废设备标志的，每个扣1分；涉及危险作业未执行作业审批的，扣2分；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每项扣2分。			
	4.2.2取水口设施	取水口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a)在水源保护区或地表水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范围内，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定期巡视。 b)在固定式取水口上游至下游适当地段应装设明显的标志牌，在有船只来往的河道上，还应在取水口上装设信号灯。 c)固定式取水口应设有格栅，并应设专人专职定时检查；当有杂物时，应及时进行清除处理，操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 d)固定式取水口运行时，藻类、杂草较多的地区应保证格栅前后的水位差不超过0.3m。 e)固定式取水口应每（2~4）h巡视一次，预沉池和水库应至少每8h巡视一次。 f)移动式取水口应加设防护桩并装设信号灯或其他形式的明显标志。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3水泵	水泵管理要求如下。 a)水泵机组应转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泵的振动速度有效值的限值应符合GB 50275的有关规定。 b)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范围内运行。 c)水泵机组轴承润滑状态应良好，滚动轴承温度不应大于80℃，滑动轴承温度不应大于60℃，温升不应大于35℃。 d)水泵机座螺栓应紧固，泵体连接管道不得发生渗漏。 e)水泵运行中，进水水位不应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 f)压力表等计量仪表应齐全、准确，确保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2.4电 动机	电动机管理要求如下。 a) 电动机运行应正常, 无异常声音, 振动不应超过规定值, 轴承润滑良好。 b) 设备铭牌以及有关标志应清楚, 电机的温升、电流、电压、功率应符合电机铭牌规定。 c) 如装有强迫冷却系统的电机, 其系统冷却应效果良好、可靠。 d) 电机接线应牢固、无松动, 接触良好, 无过热现象, 附件应齐全无损伤。 e) 电气系统装置应齐全, 保护装置灵敏、运行可靠。 f) 安全防护装置及接地保护应齐全、可靠。	6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4.2.5臭 氧发生 器及气 源系统	臭氧发生器及气源系统管理要求如下。 a) 设备外观不应有机械损伤, 基础无下沉、倾斜、开裂。 b) 臭氧发生室应安装臭氧及氧气泄漏检测探头, 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c) 传动系统应运转正常, 润滑良好, 无漏油、漏水、漏气、漏电现象。 d) 臭氧发生器及其冷却设备、与臭发生器相连的管路上各种阀门及仪表, 尾气破坏装置应完好。 e) 臭氧发生器壳体、电源柜、防护网均应可靠接地, 高压电缆绝缘应良好, 高压接头防护罩应完好。 f) 液氧气化器出口应设有温度过低报警联锁装置。 g) 液氧储罐周围5m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沥青路面, 凡与氧气接触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及零部件严禁沾染油脂。	4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4.2.6加 药、消 毒设备 设施	加药、消毒设备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a) 设备运转应正常, 无卡阻、异常声响和振动。 b) 各阀门应灵活可靠, 无漏液、漏气现象, 位置正常。 c) 药剂储罐周边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 加药管路应通畅, 无漏水、锈蚀、结晶、堵塞现象。	4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d)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e) 各种形式的投加工艺均应配置计量器具，并定期进行检定。 f) 次氯酸钠储存设施应配置可靠的液位显示装置，投加次氯酸钠的所有设备、管道必须采用耐次氯酸钠腐蚀的材料。 g) 涉及液氯消毒的，企业应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要求落实操作、储存、运输等要求。					
	4.2.7 鼓风机及配套设施	鼓风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a) 电机的温升、电流、电压、功率应符合电机铭牌规定。 b) 运行时，鼓风机体内应无碰撞和磨擦的声音。 c) 进、出管及阀门应工作完好，管路无漏气，设备无漏油。所有螺栓拧紧到位，不应松动。 d) 皮带无磨损，张紧度合适。空气过滤器无阻塞。 e) 鼓风机防护罩完好、无破损。 f) 设备配套管线应有明显的标识，标有流向箭头，支架牢固可靠。 g) 风机进气口或进气管路直通大气时应加装保护网或其他安全设施。 h) 大中型鼓风机应设置急停按钮。 i) 大中型鼓风机应单独设置基础，机组基础间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5m。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8 搅拌机及配套设施	搅拌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a) 设备应运转正常，无卡阻、异常声响和振动。 b) 各部件应运转正常，周围无障碍，螺栓无松动。 c) 配套的电气设施应完好，接地保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d) 安全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9 刮泥机及配套设施	刮泥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 a) 刮泥机运转应灵活，无卡阻和松动现象。 b) 配套的电气设施应完好，接地保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c) 各转动部位密封处不应渗油。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d) 行走装置的安全防护栏应完好。</p> <p>e) 刮泥机装置于露天场合时,电机等电器设备应采用户外型并加设防雨罩。</p>					
	4.2.10板框压滤机及配套设施	<p>板框压滤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p> <p>a) 基础不应下沉、倾斜、开裂,地脚螺栓应完好。</p> <p>b) 设备应运转正常,无异常振动、声响和温升现象,润滑系统应正常工作。</p> <p>c) 易触及的传动机构应有安全防护装置,且应有红色箭头标明运转或运动方向。</p> <p>d) 有相对摩擦和撞击的运动部件不应存在产生火花现象。</p> <p>e) 对于液压压紧自动保压的压滤机,要求设置因入料装置匹配不当产生的背压对油缸安全使用造成影响的保护设施。</p> <p>f) 对于全自动工作的压滤机应有安全防护设施,保护及报警装置应动作灵敏、安全可靠。</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1离心脱水机及配套设施	<p>离心脱水机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p> <p>a) 脱水机污泥脱水效果应满足生产要求,排泥应顺畅。</p> <p>b) 转鼓、螺旋部分应无异常振动、异常声音,无漏泥、漏水现象。</p> <p>c) 涉及粉尘区域的应进行密闭处理,现场不应积尘。</p> <p>d) 脱水机电机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声音,振动不超过规定值,轴承润滑良好。</p> <p>e) 电机接线应牢固、无松动,接触良好,无过热现象。</p> <p>f) 脱水机及配套设施应留有人员操作的空间或平台,并确保有效。</p> <p>g) 各传动、减速机构应运转正常,部件无严重磨损。</p> <p>h) 脱水机卸料口板闸应动作灵活,密封满足运行要求。</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水池及配套设施管理要求如下。</p> <p>a) 周围环境应整洁、卫生，池体无渗漏水。</p> <p>b) 人孔、通气孔井盖应牢固、无锈蚀，并应上锁。</p> <p>c) 进出水阀门应操作灵敏，无渗漏水，溢流口防护措施完好，溢流管道无杂物拥堵。</p> <p>d) 阀门、水池内壁、池底、池顶、通气孔、液位仪、伸缩缝等应定期进行检修。</p> <p>4.2.12 水池及配套设施</p> <p>e) 应在水池巡视路线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防坠落措施。</p> <p>f) 配备救生圈、安全绳等救生设备，并应定期检查和更换。</p> <p>g) 入口处设置隔离措施，严禁非工作人员入内。</p> <p>h) 臭氧接触池、清水池等应定期清洗，清洗作业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进行管理。</p> <p>i) 清水池必须装设液位仪，宜采用在线式液位仪连续检测，严禁超上限或下限水位运行。</p> <p>j) 清水池顶种植植物时，严禁施放各种肥料、除草剂、杀虫剂等。</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3 厂内管网运行设备及阀门	<p>厂内管网运行设备及阀门管理要求如下。</p> <p>a) 阀门阀体应完好无破损，配件齐全，阀门开关到位，指针指示准确，保证正常止水，阀体无漏水现象。阀门应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p> <p>b) 易产生污水的阀门井或人员进入的地下管网区，经辨识属于有限空间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管控。</p> <p>c) 厂内上水管网应无泄漏，周边无杂物。</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 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	4.2.14.1 供水管线应在规定的压力范围内运行。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2 城镇供水管网中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应满足GB/T 17219的规定；城镇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应满足GB 50289的规定。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3 供水管网的架空管段应设有空气阀、伸缩节、支座、防冻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的高点及长距离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有相应规格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的空气阀门或真空破坏阀；在供水管网的相应低点应设有放空阀门，临近河渠附近应设有冲排阀门等相应设施；在供水管网倒虹穿越河道部位，河岸及河底应有防冲刷、抗浮及防抛锚等安全措施，穿越通航河道时应设置水线警示标识。					
		4.2.14.4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存在倒流污染可能的用户管道，应设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防止倒流污染的装置，消火栓、进排气阀和阀门井等设备设施应有防止水质二次污染的措施。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4.5企业应设专人定期进行全线巡视，保存记录，在规定的城镇供水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及时发现并制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管理要求如下。</p> <p>a) 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性能应能满足日常运行需求。</p> <p>b) 自动控制设备应外观整洁，铭牌清晰，零部件完整无缺，无严重损伤、锈蚀和变形。</p> <p>c) 机房温度、湿度、洁净度、亮度，电源、防雷、防静电的接地系统，及防干扰、抗振动等方面的外部环境，应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p> <p>4.2.15 自 d) 现场控制柜、上位计算机系统的安装应符合相应规范，布线整齐、动控制安装牢固。</p> <p>系 统 设 e) 各类监视和测量仪表应指示正确，各种信号、继电装置、现场执行备</p> <p>机 构、设备急停装置应动作可靠。</p> <p>f) 蓄电池、UPS应运行正常，并满足正常维修及事故供电需求。</p> <p>g) 通讯电缆、控制电缆应接地良好。室外电缆、自动控制系统电源及现场控制单元应采取防雷击浪涌保护措施。</p> <p>h) 应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厂设定的仪表检定周期对在线仪表进行检定，并做好记录。</p> <p>i) 对在线仪表和采样系统应定期进行目视检查。</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4.2.16.1一般要求</p> <p>4.2.16.1.1企业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p> <p>4.2.16.1.2企业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p> <p>4.2.16.1.3企业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p> <p>4.2.16.1.4企业应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6 特种设备	<p>4.2.16.3压力容器</p> <p>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简单压力容器均应符合TSG 21的要求，其中：</p> <p>——本体、接口部位的焊缝、法兰等部件应无变形、无腐蚀、无裂纹、无过热及泄漏等缺陷，油漆应完好；支座支撑应牢固，连接处无松动、移位、沉降、倾斜、开裂等缺陷；</p> <p>——连接管元件应无异常振动，无摩擦、松动现象；</p> <p>——压力表指示灵敏，刻度清晰，装设点应方便观察，量程为容器工作压力的1.5~3倍，并在允许最高压力处标志红线；</p> <p>——温度表（计）指示应清晰可靠，符合设备运行要求，严防超温；</p> <p>——安全阀铅封完好，动作可靠，介质泄放点安全合理；安装在安全阀下方的截止阀应常开，并加铅封；</p> <p>——爆破片应满足容器压力、温度参数的要求；爆破片单独作为泄压装置时，爆破片与容器间的截止阀应开启，并加铅封；</p> <p>——液位计能清晰显示液位，并有明显的最高和最低安全液位标记；</p> <p>——对于盛装易燃介质、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应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进行妥善处理。</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6.4压力管道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压力管道应符合TSGD 0001的要求，其中：</p> <p>—— 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管道无泄漏；一般管道的泄漏点每1000m不应超过三个点；</p> <p>—— 地下、半地下敷设的管道应采取防腐蚀措施；地下敷设的管道应在地面设置走向标识；</p> <p>—— 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凡少于5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每200m长度应安装导除静电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应小于100Ω，定期监测，并保持记录；</p> <p>—— 架空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齐全；架空管道下方如有车辆通行时，应悬挂限高标志。</p>					
		<p>4.2.16.5气瓶</p> <p>气瓶应符合TSG 23的要求，其中：</p> <p>—— 气瓶有检验合格标志；其中氧气瓶、氢气瓶、乙炔瓶等每3年检验一次，氮气等惰性气瓶每5年检验一次，低温绝热气瓶应每3年检验一次；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气瓶应报废；</p> <p>—— 外观无缺陷及腐蚀；漆色及标志正确、明显，且有气瓶警示标签；</p> <p>—— 瓶帽、瓶阀、防震圈、爆破片、易熔合金塞等安全附件应齐全、完好。</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4.2.16.6电梯</p> <p>a) 电梯轿厢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在电梯轿厢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p> <p>2) 轿厢内应设有与外界联系的通讯设施和应急照明设施。</p> <p>b) 轿厢门及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电梯停层保护装置应完好有效，保证空载或满载的轿厢可靠地停靠在站层上；</p> <p>2) 轿厢门应开启灵敏，防夹人安全装置完好有效；</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3)层门、轿门的门扇之间,门扇与门套之间,门扇与地坎之门的间隙不大于6mm。</p> <p>c)电梯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机房内应通风、屏护良好,无杂物;并应配置合适的消防设施、固定照明和电源插座;</p> <p>2)通向机房、滑轮间和底坑的通道应畅通,且应有永久性照明;</p> <p>3)控制柜(屏)的前面和需要检查、修理等人员操作的部件前面应提供不小于0.6m×0.5m的空间;曳引机、限速器等旋转部位应设置防护罩;</p> <p>4)运行中的钢丝绳与楼板不应有摩擦的可能;通向井道的孔洞四周应筑有高50mm以上的台阶;</p> <p>5)机房中每台电梯应单独装设主电源开关,并有易于识别(应与曳引机和控制柜相对应)的标志,该开关位置应能从机房入口处迅速开启或关闭。</p>					
		<p>4.2.16.7起重机械</p> <p>a)设备结构件、轨道和制动系统应符合GB/T 6067.1的要求,其中:</p> <p>1)主要受力构件(如主梁、主支撑腿、主副吊臂、标准节、吊具横梁等)无明显变形;金属结构件的连接焊缝无明显焊接缺陷;螺栓和销轴等连接处无松动、无缺件、无损伤;</p> <p>2)大车、小车轨道无松动;</p> <p>3)各类行程限位、重量限制器开关、联锁保护装置及其他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急停装置不应自动复位;</p> <p>4)制动器运行可靠,制动力矩调整合适;液压制动器不应漏油;</p> <p>5)便携式(含地面操作、遥控)按钮盘的控制电源应采用安全电压,且功能齐全有效,控制电缆支承绳应完整有效。</p> <p>b)滑轮和吊钩应符合下列要求:</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1) 滑轮应转动灵活；滑轮直径与钢丝绳的直径应匹配，其轮槽不均匀磨损不应大于3mm，轮槽壁厚磨损不应大于原壁厚的20%，轮槽底部直径磨损不应大于钢丝绳直径的50%，并不应有裂纹；</p> <p>2) 吊钩不应有裂纹，危险断面或吊钩颈部不得产生塑性变形，危险断面磨损量不得大于原尺寸的10%，开口度不得超过原尺寸的15%，扭转变形不得超过10°，设置有效的防脱钩装置。</p> <p>c) 吊具与索具应有明显的载荷标识，定置摆放，进行日常保养、维修、检查和检验，所有资料应存档。</p>					
		<p>4.2.16.8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p> <p>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应符合TSG 81的要求，其中：</p> <p>—— 车身整洁，所有部件及防护装置应齐全、完整；</p> <p>—— 动力系统应运转平稳，无异常声音；点火、燃料、润滑、冷却系统性能应良好；连接管道应无漏水、漏油；</p> <p>—— 电气系统应完好；大灯、转向、制动灯应完好并有牢固可靠的保护罩；电器仪表应配置齐全，性能可靠；喇叭应灵敏，音量适中；连接电气线路应无漏电；</p> <p>—— 传动系统应运转平稳，离合器分离彻底，接合平稳，不打滑、无异响；变速器的自锁、互锁应可靠，且不跳档、不乱档；</p> <p>—— 行驶系统应连接紧固，车架和前后桥不应变形或产生裂纹；轮胎磨损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磨损量，且胎面无损伤；</p> <p>—— 转向机构应轻便灵活可靠，行驶中不应摆振、抖动、阻滞及跑偏等；</p> <p>—— 制动系统应安全可靠，无跑偏现象，制动距离满足安全行驶的要求，电瓶车的制动联锁装置应齐全、可靠，制动时联锁开关应切断行车电源。</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2.17.1二次供水电机设备应有过载、短路、过压、缺相、欠压、过热等保护功能；水泵机组及其控制等设备应选用性能良好、可靠性高、且具有抑制高频噪音功能的供水设备；水泵机组的基础应高出泵房地面不小于100mm，并应设置防震装置；水泵出水管上应安装止回阀、阀门等，泵房出水总管应设置安全阀；采用叠压供水方式时，叠压供水设备应预留消毒设施接口，且不得造成该地区城镇供水管网的水压低于本地区规定的最低供水服务压力。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7 二次供水设备设施	4.2.17.2二次供水水池应设置人孔、爬梯、进水管、溢流管、通气管、出水管、水泵吸水坑、排空管及水位观测尺等附属设施，水池人孔应设在室内，如无法设在室内时，应有严密的安全技术措施，水池的通气管、溢流管应设置不锈钢防虫网罩，溢流管和排水管不得直接与下水道连通；泵房与外界相通的窗及孔洞应设置防盗及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7.3二次供水设施在交付使用前应清洗和消毒，并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GB 5749的规定时，应增设有关水处理设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7.4二次供水系统应与供水管网的供水能力和用户的用水需求相匹配，水池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48h的用水量。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18 变压器、发电机	4.2.18.1绝缘介质液位、压力指示应清晰，且无泄漏，电能质量及相关额定参数符合运行规定。 4.2.18.2温控装置连接应正确，信号清晰，不超过其允许值。 4.2.18.3绝缘、接地故障保护等保护装置应完好、可靠，有定检资料。并应配置在异常情况下用于信号或跳闸的保护装置，且完好、可靠，有定检资料。 4.2.18.4备用发电机组与电力系统应设置可靠的联锁装置。 4.2.18.5瓷瓶套管应清洁无积尘、无裂纹、无放电痕迹。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4.2.18.6室内应有良好的采光和通风，设备运行时无异常声响，高压隔离刀闸断路器手力操动开关应加锁。</p> <p>4.2.18.7变压器外廓（防护外壳）与变压器室门和墙壁应符合GB 50053的要求。</p> <p>4.2.18.8柴油发电机储油设施应符合GB 55037的要求。</p>					
		<p>4.2.19.1配电装置的布置应符合如下要求：</p> <p>—— 裸露的带电体上方不应敷设照明线路、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或其他管线；</p> <p>—— 屏前通道上方裸导电体距地面高度低于2.5m、屏后低于2.3m时应设置遮护物，其他有危险电位的裸带电体应设置遮护；</p> <p>—— 室内所设置的遮护物或外罩的防护等级应按要求选择，但至少不应低于GB 4208的IP2X级，低压裸带电体与遮护物净距应大于100mm，板状屏护应大于50mm，且安装牢固、可靠。当采用遮护物和外罩有困难时，可采用阻挡物进行保护。</p> <p>4.2.19.2所有瓷瓶、套管、绝缘子应清洁无裂纹，安装牢固；母排应清洁整齐，间距合格；相序包括N排、PE排标识应明显，漆色无变色或电装置、变焦现象；接点连接应良好，无烧损痕迹。</p> <p>4.2.19.3各类电缆及高（低）压进线、出线敷设除满足设计规定还应符合如下要求：</p> <p>—— 电缆绝缘应可靠，接头（包括PE线）牢固，整齐清洁，电缆沟内干燥无杂物；</p> <p>—— 高低压电力电缆、强电、弱电控制电缆应按顺序分层配置，并保持安全间距。</p> <p>4.2.19.4断路器应在额定参数下可靠地接通、分断和保护装置，并符合：</p> <p>—— 断路器灭弧介质绝缘应可靠，无泄漏和变色，定期维护保养和试验应合格；</p> <p>—— 高压开关成套装置刀闸接触应良好，联锁保护装置可靠；</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 当采用室内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配电装置，在低位区应装能报警的氧量仪、SF₆气体泄漏报警仪及事故底部排风装置。</p> <p>4.2.19.5操动机构应能可靠地分合电路，合闸到位，脱扣装置整定有效。双电源供电或自发电应加装联锁装置。</p> <p>4.2.19.6空气开关刀闸灭弧罩应完整，触头平整。</p> <p>4.2.19.7电力电容器应设置单独的控制和保护装置。充油电容器外壳应无异常变形，无渗漏。</p> <p>4.2.19.8变配电设备、装置、构架体、外界或外露可导电部分的PE线应连接可靠。</p>					
	固定式电气线路	<p>4.2.20.1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p> <p>4.2.20.2直敷电源的布线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GB 50054的规定。</p> <p>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2.5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1.8m的部分应穿管保护。</p> <p>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p> <p>d) 不应将导线直接埋入墙体内、抹灰层内、保温层内或装饰面内，也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p> <p>e) 在建筑物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布线；当闷顶内无可燃物时，应穿难燃型硬质塑料管布线。</p> <p>4.2.20.3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电缆托盘和桥架与各种管道的最小净距应符合GB 50054的规定。</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b) 电缆桥架水平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2.5m;垂直敷设时,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1.8m。</p> <p>c) 所有线槽或桥架PE线连接可靠。</p> <p>4.2.20.4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最小截面应符合GB 50054的规定,并应满足机械强度要求,且导线截面积应与断路器保护定值相匹配。</p> <p>4.2.20.5不应将电气线路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p> <p>4.2.20.6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p> <p>4.2.20.7对于横跨车间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p> <p>4.2.20.8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p> <p>4.2.20.9配线工程用的塑料绝缘导管、塑料线槽及其配件应符合GB 50575、GB 50303和GB 50054的规定。</p>					
		<p>4.2.21.1临时低压电气线路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装前应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限期拆除。</p> <p>4.2.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施工线路除外),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b) 当预期超过一个月的临时低压电气线路(施工线路除外),应按固定线路方式进行设置。</p> <p>c) 相关方临时用电工程的用电设备在5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50kW及以上者,由相关方编制用电设计方案。经审批、安装后,单位每月应不少于1次进行现场检查和确认,并记录结果。</p> <p>4.2.21.2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JGJ/T 46的规定。</p>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4.2.22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明)配电箱(柜)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p> <p>箱(柜)</p> <p>b)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标明进出线路、电气装置的型号、规格、保护电气装置整定值等。</p> <p>c)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应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p> <p>4.2.22.2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PE线应进行可靠跨接。</p> <p>4.2.22.3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GB 50054、GB/T 13869和相关标准要求。</p> <p>4.2.22.4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GB 50575和相关标准要求。</p> <p>4.2.22.5配电箱(柜)内N线和PE线的安装应符合GB 50617和GB/T 13869的规定。</p> <p>4.2.22.6配电箱(柜)内安装的电气装置,应完好无损且动作正常可靠。</p> <p>4.2.22.7室外安装的非防护型的电气设备应有防雨、雪侵入的措施。</p> <p>4.2.22.8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GB 13955的规定,并定期测试。</p>					
	4.2.23 检修设备	<p>4.2.23.1金属加工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夹具与卡具结构布局合理,零部件与连接部位应完好可靠,与卡具配套的夹具紧密协调。</p> <p>b)易产生松动的连接部位应有防松脱装置,各锁紧手柄齐全有效。</p> <p>c)夹卡刀具、工件的螺钉齐全完好,螺丝无不全、滑扣等现象。</p> <p>d)各类行程限位装置、过载保护装置、顺序动作电气与机械联锁装置、事故联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机械与电气自锁或互锁装置、音响信号报警装置、光电等自动保护装置、指示信号装置等应灵敏可靠。</p> <p>e)限位装置应安全可靠、位置准确,运动机构的行程限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p>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f) 操作手柄档位分明、图文标示相符、定位可靠，操纵杆不应因振动和齿轮磨损而脱位。 g) 应配备拉屑钩、夹屑钳、扒屑铲、毛刷等清屑专用工具。 h) 设备清扫和维护时应停机作业。					
		4.2.23.2砂轮机的防护罩、挡屑板、托架、砂轮片以及安装和使用应符合GB 4674的规定。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3.3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焊机设备及其电气线路应符合GB 15578的规定，电气接地及检测应符合GB 9448的规定。不应多台设备共用一个开关或用距离较远的闸刀控制。 b) 设备安放在通风、干燥、无碰撞或无剧烈振动、无高温、无易燃品存在的地方。 c) 室内作业场所应有通风装置，多台焊机在同室工作时，应安装强制排风设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3.4手持电动工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手持电动工具的防护罩、盖及手柄、开关、电源线长度、绝缘电阻检测和选用等应符合GB 3883.1和GB/T 3787的规定。 b) 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建立手持电动工具台账，登记种类、数量、保管和使用人、绝缘电阻检测情况等。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3.5安全工器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 b) 安全工器具应统一分类编号，定置存放并登记在专用记录簿内，做到账物相符。 c) 应按DL/T 1476的试验项目和周期等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2.24消 防设施 设备	4.2.24.1建筑消防设施应按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保存检测记录。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4.2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或疏散通道，不应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4.3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污染现象，规范盘卷，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4.4室外消火栓不应被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m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4.5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要求。灭火器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定期对灭火器进行检查。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2.24.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应按照标准要求配置，且保持完好有效。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3作业 安全	4.3.1作 业环境 和作业 条件	4.3.1.1一般要求 一般管理要求如下。 a) 物品、物料应定置、整齐、平稳摆放。 b) 疏散通道应设置标志线，路面应平坦，无积油、积水，无绊脚物。 c) 建构筑物内的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 d) 照明布置应合理，且照明设施应完好、有效，照度满足要求。 e) 机动车停放区应设置停车标识线；设置有充电桩的企业应配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充电桩区域应设置消防设施、防雨设施，并明确管理职责。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f) 非机动车应集中停放, 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应配置消防设施, 设置有充电的线路应有限时充电设施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4.3.1.2 厂区道路及围墙 厂区道路及围墙要求如下。 a) 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GB 55037、GB 50016的规定。 b) 厂区出入口不宜少于两个, 主要人流入口与主要物流入口应分开设置。 c) 路基应牢固, 路面应平坦, 排水管网应畅通, 路面无积水、无积油。 d) 人流、物流道路应分开设置, 人流与非物流车辆可同道设置, 但应有明显的人、车分割线。 e) 路面宽度9m以上的道路, 应划中心线, 实行分道行车。 f) 厂区大门、车间出入口及危险路段应设有限速标牌和警示标牌, 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反光镜。 g) 跨越道路上架空管线、电线等距离路面最小净高不应低于5m, 并应设置限高标志或限高设施。 h) 厂区门禁完好, 外围围墙完好能有效防止外来人员进入, 周界封闭屏障处应安装周界入侵报警装置, 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 无盲区和死角, 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 应24h设防。 i) 厂区照明布局合理, 厂区主干道和安全通道的照度均不低于30(lx)。且照明灯具完好、有效。	8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4.3.1.3 建构筑物 建构筑物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a) 企业应进行建构筑物沉降观测, 并建立台账资料, 属于危险构件和危险房屋的, 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b) 各建筑物实际耐火等级、限制层数和最大允许面积均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 并符合GB 55037、GB 50016的规定。	8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c) 应根据建筑使用性质、建筑高度、耐火等级及火灾危险性等合理确定防火间距，并符合GB 55037、GB 50016的规定。</p> <p>d) 厂房和仓库内不应设置宿舍。</p> <p>e)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其设置应符合GB 50057的规定，并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结果应无不符合项。</p> <p>f) 沉淀池、滤池等空旷区域可不专设外部防雷装置，该区域内的大尺寸金属件，如栏杆、楼梯（含扶手）、设备等应接地。</p>					
		<p>4.3.1.4取配水泵房</p> <p>取配水泵房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泵房周围环境整洁，泵房室内卫生干净；</p> <p>b) 格栅、格网通畅无堵塞，污物堆积；</p> <p>c) 泵房内设备表面无尘土，完好无裂纹破损；</p> <p>d) 管路无跑冒外溢现象；</p> <p>e)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4.3.1.5二次供水泵房</p> <p>二次供水泵房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二次供水泵房应符合GB 17051、CJJ 140的规定，内部及四周的环境应整洁，不应有与供水无关的排水管渠等其他管线穿越泵房。</p> <p>b) 生活水池应远离化粪池、排水管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站等污染源。</p> <p>c) 周围10m以内不得有化粪池、景观水池（渗水坑）及垃圾堆放场等，周围2m以内不得有废水、污水管渠及污染物等。</p> <p>d) 水池与放射性污染源的距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p>4.3.1.6变配电室</p> <p>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a) 不应设置在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厂房内或毗邻处，不应设置在爆炸性气体或粉尘环境的危险区域内，不应设置在多尘、水雾、有腐蚀性气体、地势低洼或可能积水的场所。</p> <p>b) 门、窗及孔洞应设置防小动物侵入的金属网，并遮阳、防雨雪。</p> <p>c) 室内环境整洁，设备间不应存放于运行无关的物品，保持巡检通道畅通，变压器、高压开关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p> <p>d) 高压室门应向低压间开，相邻配电室门应双向开启。</p> <p>e) 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备用照明、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等，且有相关安全标志。</p> <p>f) 电缆沟盖板齐全，电缆夹层、电缆沟和电缆室设置的防水、排水设施完好有效。</p> <p>g) 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穿过。</p> <p>h) 变配电室资料应齐全，至少包含“六图”“四单”“二票”“八制”。</p>					
		<p>4.3.1.7实验室</p> <p>实验室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a) 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平整、易清洁、不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地面应防滑，不应铺设地毯。实验台面应防水，耐腐蚀、耐热。</p> <p>b) 化验检测的各种仪器、设备、标准药品及检测样品应按产品的特性及使用要求固定摆放整齐，并应有明显的标志。</p> <p>c) 化验用房通风系统应包括全室通风、局部排气罩和通风柜。通风应采用专用管道排放，有毒废气应处理后排放。精密仪器室、洁净化验室的送排风系统应各自独立设计，独立使用。</p> <p>d) 仪器设备应实行标识管理。仪器设备的状态标识应分为“合格”、“准用”和“停用”，并应以绿、黄、红三种颜色表示。</p>	8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e) 气体钢瓶应采用气瓶柜或气瓶专用支架固定, 并应远离火源, 在阴凉处储存。</p> <p>f) 应设置火灾烟雾报警器、灭火设施、紧急事故淋浴器、洗眼器和急救箱等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 并有警示标识。</p> <p>g) 应制定化学危险品安全措施。剧毒、放射性物品的管理应按照双人管理、双人验收、双人发货、双人双锁、双本账的制度执行。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应按规管理。</p>					
		<p>4.3.1.8食堂 食堂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 且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p> <p>b) 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灯具应有防潮措施。</p> <p>c) 应定期对排风机、排油烟系统和管道等进行清洗、保养, 并记录归档。</p> <p>d) 可能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炊事机械危险部位, 应采取安全防护。</p> <p>e) 涉及使用燃气的场所,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f)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条件应符合GB 51142的规定。</p> <p>g) 应配置消防设施、防滑措施。</p>	6	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4.3.2作 业行为	4.3.2.1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 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 对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以及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作业行为安全风险。	18	查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未对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的, 不得分; 每缺一处, 扣2分; 作业人员不清楚风险及控制措施的, 每人次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3.2.2企业应对“三违”行为的管理制度，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8	无该制度的，不得分；内容不全的，每缺一环节，扣1分；现场发现“三违”行为的，每处扣2分。			
		4.3.2.3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 39800.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	8	无发放标准的，不得分；未及时发放的，不得分；购买、使用不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分；发放标准不符有关规定的，每项扣4分；员工未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每人扣4分。			
		4.3.2.4两个以上作业队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活动时，不同作业队伍相互之间应签订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与协调。	4	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每处扣2分；安全协议内容未明确双方职责的，每项扣1分。			
		4.3.2.5在设备运转过程中，不应进行任何维修工作；检修时应设备进行断电处理，并悬挂安全警示标识。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3.3 危 险作业	4.3.3.1企业应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实施许可管理，严格行审批手续。作业许可应包含危害因素分析和安全措施等内容。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20	对危险作业没有实施作业许可的，每次扣3分；许可手续不完备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没有包含危害因素分析的，每处扣2分；危险性作业没有采取安全措施的，每次扣2分；作业许可证中的危害因素分析不到位或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的，每处扣2分；未按作业许可证中的要求进行作业的，每次扣除2分。 本小项不得分时，追加扣除12分。			
4.3.3.2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作业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4.3.3.2.实施危险作业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4.3.3.3实施危险作业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3.3.4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涉及外包作业时，企业应对作业单位及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应严格按审批要求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4.3.3.5作业人员应严格按审批要求和作业方案要求实施危险作业。					
		4.3.3.6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a) 作业应在动火证规定范围之内进行，现场应有专人监护并备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禁止挪用。 b) 作业前应将动火现场的易燃和可燃物质清除干净，不能清除的应保持安全距离并做好防护隔离措施，并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c) 在有毒有害场所或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应先进行气体检测，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 d) 在贮存、输送污泥、污水的管道容器及设备上的动火，应切断物料来源和加堵盲板，清洗置换后，经气体检测合格方可进行作业，不应带料带压动火。 e) 气焊气割时，氧气瓶和乙炔瓶距离应不小于5m，与明火距离不小于10m，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f) 从事电焊作业时，电焊机的一次侧电源线长度不应大于5m，二次线应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应大于30m，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代替二次线的地线。焊工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严禁露天冒雨从事电焊作业。 g) 作业完成后应清理动火现场，应确保现场无遗留的火源和热源。 h) 不应在风力在5级以上时从事室外动火作业。 i) 动火作业票超过规定时限应重新申请。					
		4.3.3.7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DB33/T 1149的要求，同时应满足。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a)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p> <p>b)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p> <p>c) 作业过程中，应当安排专人对作业区域持续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作业中断的，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气体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p> <p>d) 监护人员应当全程进行监护，与作业人员保持实时联络，不得离开作业现场或者进入有限空间参与作业。</p> <p>e) 发现异常情况时，监护人员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现场。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后，应当立即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组织科学施救。未做好安全措施盲目施救的，监护人员应当予以制止。</p>					
		<p>4.3.3.8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措施。</p> <p>b)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临空一面应装设符合规定的安全网或防护栏杆，作业人员应使用全身式安全带。</p> <p>c) 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全身式安全带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挂钩或绳子应可靠固定，高挂低用。</p> <p>d) 高处作业所用的物料应堆放平稳，不应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及材料应用工具袋或绳系牢后传送，不应抛掷。较大工器具应用绳索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应随便摆放。拆卸下的物料及余料和废料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应随意放置或向下丢弃。</p> <p>e) 工作地点下方应设有安全围栏或装设其他安全保护装置。</p>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f) 6级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雨、大雾等恶劣天气，不应进行露天高处作业。</p> <p>g)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封堵或设置围栏等防坠落措施。</p> <p>h) 使用移动式梯子进行攀登作业时，同一梯子上不应两人同时作业。在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应有专人监护或设置围栏。脚手架操作层上不应架设梯子作业。</p> <p>i)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应设置供人上下、踏步间距不大于400mm的扶梯。移动式操作平台移动时，操作平台上不应站人。</p> <p>j) 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外，坠落半径内应设置安全防护棚或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隔离措施。</p> <p>4.3.3.9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p> <p>b) 作业前应按规定穿戴和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设施。</p> <p>c)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对配电箱、开关箱进行定期维修、检查时，应将其前一级相应的电源隔离开关分闸断电，并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不应带电作业。</p> <p>d) 移动电气设备前，应切断电源。</p> <p>e) 移动式发电机供电的用电设备，其金属外壳或底座应与发电机电源的接地装置有可靠的电气连接。</p> <p>f)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不宜沿地面明设，敷设在地面上的部分，应有防碾压措施。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p> <p>g) 临时用电设施应做到人走断电，同时将配电箱或操作盘锁好，工程完毕后拆除。</p>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h) 电缆线路应有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选型应根据供电方式、使用目的、安装场所、电压等级、被控制回路的泄漏电流和用电设备的接触电阻等因素综合考虑。</p> <p>i) 每台用电设备应有专用的开关箱，不应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p> <p>j)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应可靠、完好，不应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p>					
		<p>4.3.3.10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吊装前，操作人员应严格检查机械的各部件，确保各部件完好无损，各类保护装置齐全、有效。</p> <p>b) 应采取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吊装区域。作业人员不应在起重臂和吊起的重物下面停留或行走（因工作需要的除外）。</p> <p>c) 起吊前，应确认需吊装物品的实际重量，不应超重起吊作业。</p> <p>d) 吊装作业应有专人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p> <p>e) 严格执行“十不吊”原则。</p> <p>f) 6级以上强风不应从事室外吊装作业。</p>					
		<p>4.3.3.11 动土作业安全管理要求如下。</p> <p>a) 作业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护栏、盖板和安全警示标识，夜间应悬挂警示灯。</p> <p>b) 作业前应了解地下隐蔽设施的分布情况，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应使用适当工具挖掘，避免损坏地下隐蔽设施。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报告相关动土审核部门处理，经采取措施后方可继续动土作业。</p> <p>c) 应视土壤性质、湿度和挖掘深度设置安全边坡或固壁支撑。作业过程中应对坑、槽、井、沟边坡或固壁支撑架随时检查。</p>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p>d) 作业人员不应在土壁上挖洞攀登和边沿站立、行走，不应在坑、槽、井、沟内休息。</p> <p>e) 作业人员在沟（槽、坑）下作业的，应按规定坡度顺序进行，使用机械挖掘时不应进入机械旋转半径内；深度大于1.5m时应设置人员上下的梯子，保证人员快速进出设施；两人以上作业人员同时挖土时应相距2m以上，防止工具伤人。</p> <p>f)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填土石，并恢复地面设施。应经属地单位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交通。</p>					
	4.3.4岗 位达标	4.3.4.1企业应建立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开展岗位达标活动，明确岗位达标的内容和要求。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未开展岗位达标活动的，不得分；岗位达标内容和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3.4.2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6	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				
4.3.4.3应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3	未按规定开展活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4.3.5相 关方安 全管理	4.3.5.1企业应建立并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等安全管理制度。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明确双方权责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			
4.3.5.2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3.5.3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4	未建立名录和档案的，不得分；名录和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0.5分；未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的，每次扣1分；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4.3.5.4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4	项目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相关方的， 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4.3.5.5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企业应统一协调管理同一作业区域内的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	4	未签订协议的，不得分；协议中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以包代管的，不得分；企业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的，每项扣1分； 相关方在企业场所内发生工伤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4.3.5.6企业应对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内容和分包单位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分包合同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再分包。	4	发现分包单位违规转包的，不得分。			
		4.3.5.7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危险 化学品 管理	4.4.1一 般要求	4.4.1.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1.2企业应依法向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购买危险化学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应按公安机关有关许可要求严格执行。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1.3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识别使用的危险化学物品，建立所有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并将安全数据信息融入安全操作规程。	4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清单及其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清单，不得分；缺少识别一项危险化学品，扣1分。			
	4.4.2装 卸（输 送）	4.4.2.1企业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2.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选材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易产生静电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不应采用非金属管道输送，当局部确需采用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软管输送易燃液体时，应用导电软管或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管，且在相接时注意静电的导通性。液氯不得采用软管输送。					
		4.4.2.3 易燃易爆和毒性危险化学品管道不应穿越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仓储设施等。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3 储 存	4.4.3.1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储存柜、堆场、储罐内，不得与废弃物品同室（同一防火分区）储存。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3.2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3.3 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将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及管理的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应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3.4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GB 17914的规定；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GB 17915的规定；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GB 17916的规定；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存储应按相关标准执行。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4 使 用	4.4.4.1 作业场所临时存放的危险化学品应划定专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存放量不得超过当天（班）使用量。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4.2 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完善防火、防爆、防静电、防腐、防毒、防渗漏等措施。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4.3 作业场所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的设置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4.5 废 弃处置	4.4.5.1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4.4.5.2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4.5 警示标志		4.5.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风险特点，在有重大危险源、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	4	每缺少一处标识的，扣0.5分。			
			4.5.2警示标志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的规定。	4	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4.5.3在有重大隐患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上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4	标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4.5.4在有安全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安全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4	每缺一个岗位安全告知卡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4.5.5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施工、吊装、检维修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	未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和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设置不规范的，每处扣0.5分。			
			4.5.6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4	警示标志功能失效的，每处扣1分。			
		小计			500			
5.安全 风险管 控及隐 患排 查治 理	5.1安全 风险管 理	5.1.1安 全风险 辨识	5.1.1.1企业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体系持续改进等工作的原则。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体系持续改进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5.1.1.2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4	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安全风险辨识的，不得分；相关人员不清楚岗位风险的，每人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5.1.1.3安全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4	企业安全风险辨识未做到全覆盖的，不得分；辨识范围每缺少一处的，扣1分。			
		5.1.1.4安全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1.2安全 风险 评估	5.1.2.1企业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存在安全风险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等进行评估。	3	未按制度规定严格进行的，不得分；评估不充分、准确的，每处扣1分。			
		5.1.2.2企业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判定风险等级。风险等级判定应遵循从严从高的原则，将各评估级别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等风险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6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扣4分；识别的风险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处扣2分；风险等级划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要求的，扣4分。			
		5.1.2.3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投产之日起六个月内，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备案。安全评价每三年进行一次。	3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的，不得分。			
		5.1.3.1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管控。	6	未对风险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控制的，不得分；管控措施缺少针对性的，每处扣1分。			
	5.1.3安 全风险 分级管 控	5.1.3.2企业应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企业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等，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控，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	4	主要负责人未进行风险分级管控的，扣6分；管控部门及人员不合理的，每处扣2分。			
		5.1.3.3企业应形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包括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管控措施、管控层级、管控责任人等内容，并按规定及时更新。	6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不得分；未及时更新的，每处扣2分。			
		5.1.3.4企业应将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3	从业人员不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风险的，每人次扣1分；控制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的，不得分。			
		5.1.3.5企业应将作业场所、生产设施等区域判定的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在总平面	4	未设置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的，不得分；未设置在醒目位置的，扣2分；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与实际不一致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布置图中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应设置在企业醒目位置，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外来人员公示。					
	5.1.4变 更管理	企业应制定变更管理制度。变更前应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6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未对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管控的，每处扣2分；未告知相关人员的，每处扣1分。			
	5.2重大危险源辨 识和管理	5.2.1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5.2.2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按照GB 18218的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4	未按GB 18218规定进行辨识的，不得分；辨识错误的，每项扣2分。			
		5.2.3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规定。	8	无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未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个扣1分。			
		5.2.4含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将监控中心（室）视频监控资料、安全监控系统状态数据和监控数据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3	未实施有效监控的，不得分，未与有关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的，扣2分。			
		5.2.5企业应按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的，不得分；检查未签字的，每次扣1分；检查结果与实际状态不符的，每处扣1分。			
	5.3隐患 排查治 理	5.3.1隐 患排查	5.3.1.1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逐渐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4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与有关规定不符的，扣2分；每缺少1人的防控责任，扣1分。		
			5.3.1.2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4	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		
			5.3.1.3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4	无隐患排查标准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标准的，扣1分；标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5.3.1.4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隐患排查时应关注区域内的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的落实。	8	隐患排查范围每缺少一类，扣3分。			
		5.3.1.5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10	各类检查缺少一次的，扣2分；缺少一类检查表的，扣2分；检查表针对性不强的，每一个扣4分；检查表无人签字或签字不全的，每次扣4分。			
		5.3.1.6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人员对本企业可能存在的重大隐患作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3	无隐患信息档案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1分。			
		5.3.1.7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3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3.2.1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4	无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隐患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的，每项扣2分； 隐患未得到及时治理发生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5.3.2 隐患治理	5.3.2.2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隐患，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4	方案内容不全的，每处扣2分。			
		5.3.2.3企业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4	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事故的，不得分，并追加扣除20分。			
	5.3.3 验收与评估	5.3.3.1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	未进行验证或评估的，每项扣1分。			
		5.3.3.2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6	未进行验证或评估的，每项扣2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5.3.4信 息记 录、通 报和报 送	5.3.4.1企业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4	未每月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有遗漏的，每项扣1分。			
		5.3.4.2企业应通过信息系统加强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的信息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的，每项扣2分。			
	5.4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安全风险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6	无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的，不得分；未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实现对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进行预报的，扣2分；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纳入安全预警系统的，扣2分；未对预警系统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扣2分；未每月进行风险分析的，扣2分。			
小计			150				
6.应急管理	6.1应急 准备	6.1.1应 急救 援 组 织	企业应按照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不单独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4	没有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专（兼）职人员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1分；未建立队伍或指定专（兼）职人员的，不得分；队伍或人员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1.2应 急预 案	6.1.2.1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4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得分；无安全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不得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的，每人扣2分。		
			6.1.2.2企业应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2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不得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个扣1分。		
			6.1.2.3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至少应每三年一次按照AQ/T 9011要求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根	3	未按规定定期评估的，不得分；未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缺少1项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6.1.3应 急设 施、装 备、物 资	6.1.3.1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	2	每缺少一类的，扣1分。			
		6.1.3.2企业应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同时，企业应建立外部资源保障清单，在有需要时可快速获得相关支援。	2	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不得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6.1.4应 急演练	6.1.4.1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照AQ/T 9007的规定和计划定期组织公司、车间、班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2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不得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2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每次扣2分。			
		6.1.4.2企业应按照AQ/T 9009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2	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1分。			
	6.2应急 处置	6.2.1事故发生后，企业应根据预案要求，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3	未及时启动的，不得分；未按规定报告的，不得分。			
		6.2.2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3	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6.2.3事故发生后，企业有关人员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6.2.4企业应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6.2.5企业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时，应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6.3应急评估	6.3.1企业应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2	未进行总结评估的，不得分。			
		6.3.2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2	未配合开展评估的，不得分。			
	小计		40				
7.事故管 理	7.1报告	7.1.1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制度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规定的，每处扣1分。			
		7.1.2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未有效保护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不得分；有瞒报、谎报、破坏现场的任何行为的，不得分， 并追加扣除20分。			
		7.1.3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2调查和处理	7.2.1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3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制度不符规定的，每处扣1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7.2.2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2	发生事故未开展事故调查的，不得分；事故调查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7.2.3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采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3	事故发生后无事故调查报告的，不得分；事故调查报告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7.2.4企业应开展本企业或同行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	未进行回顾的，不得分；有关人员对原因和防范措施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7.2.5企业应根据事故等级，积极配合有关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	2	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7.3管理	7.3.1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	3	无登记记录的，不得分；登记管理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7.3.2企业应按照GB/ T6441、GB/T 15499的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3	事故发生后，未统计分析的，不得分；统计分析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小计			30				
8.持续改进	8.1绩效评定	8.1.1企业应每年至少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实施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6	自评周期少于每年一次的，不得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和参与的，不得分；自评中缺少元素内容或其支撑性材料不全的，每个扣2分；未对前次自评中提出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效果进行评价的，扣2分。			
		8.1.2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自评报告应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4	未形成书面自评报告的，不得分；未通报的，不得分；未纳入年度考评的，不得分；抽查发现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内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			
		8.1.3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2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未进行安全绩效评定的，不得分。			

评审 类目	评审 项目	标准化要求	标准 分值	考评方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项	实际 得分
	8.2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8	未进行安全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小计	20				
		总计	1000	得分总计			

